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

公孙龙子

责任编辑：陈国勇

(63)

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公孙龙子

(63)

：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古典文学/丛书. 陈国勇 主编. 广州出版社. 2003. 2

ISBN 7-5363-3732-9/Z·419

I. 中华... II. 古... III. 文学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82275 号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主 编:陈国勇

广州出版社

广州凯旋印刷厂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416.5

版次:200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3000 套

书号 ISBN 7-5363-3732-9/Z·419

定价:(全套 98 本)868.80 元

目 录

公 孙 龙 子

迹府第一	(1)
白马论第二	(4)
指物论第三	(5)

逸 周 书

卷 一

度训解第一	(7)
命训解第二	(8)
常训解第三	(10)
文酌解第四	(11)
采匡解第五	(12)

卷 二

武称解第六	(14)
允文解第七	(15)
大武解第八	(15)
大明武解第九	(17)

小明武解第十	(18)
大匡解第十一	(18)
程典解第十二	(20)
程寤解第十三	(21)
秦阴解第十四	(21)
1 九政解第十五	(21)
九开解第十六	(21)
刘法解第十七	(21)
文开解第十八	(22)
保开解第十九	(22)
八繁解第二十	(22)

卷 三

酆保解第二十一	(23)
大开解第二十二	(25)
小开解第二十三	(25)
文傲解第二十四	(26)
文传解第二十五	(27)
柔武解第二十六	(28)
大开武解第二十七	(29)
小开武解第二十八	(30)
宝典解第二十九	(31)
酆谋解第三十	(33)
寤傲解第三十一	(33)

武顺解第三十二 (34)

武穆解第三十三 (35)

卷 四

和寤解第三十四 (37)

武寤解第三十五 (37)

克殷解第三十六 (38)

大匡解第三十七 (39)

文政解第三十八 (40)

大聚解第三十九 (41)

世俘解第四十 (43)

箕子解第四十一 (45)

耆德解第四十二 (45)

卷 五

商誓解第四十三 (46)

度邑解第四十四 (48)

武傲解第四十五 (49)

五权解第四十六 (49)

成开解第四十七 (50)

作雒解第四十八 (51)

皇门解第四十九 (53)

大戒解第五十 (54)

卷 六

周月解第五十一 (56)

时训解第五十二	(57)
月令解第五十三	(59)
谥法解第五十四	(71)
明堂解第五十五	(74)
尝麦解第五十六	(75)
本典解第五十七	(77)

卷 七

官人解第五十八	(79)
王会解第五十九	(83)
祭公解第六十	(86)
史记解第六十一	(87)
职方解第六十二	(90)

卷 九

芮良夫解第六十三	(93)
太子晋解第六十四	(94)
王佩解第六十五	(96)
殷祝解第六十六	(97)
周祝解第六十七	(98)

卷 十

武纪解第六十八	(101)
铨法解第六十九	(103)
器服解第七十	(104)
周书序	(104)

公孙龙子

迹府第一

公孙龙，六国时辩士也。疾名实之散乱，因资材之所长，为“守白”之论。假物取譬，以“守白”辩，谓白马为非马也。白马为非马者，言白所以名色，言马所以名形也；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。夫言色则形不当与，言形则色不宜从，今合以为物，非也。如求白马于厩中，无有，而有骊色之马，然不可以应有白马也。不可以应有白马，则所求之马亡矣；亡则白马竟非马。欲推是辩，以正名实而化天下焉。

龙于孔穿会赵平原君家。穿曰：“素闻先生高谊，愿为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马为非马耳！情去此术，则穿请为弟子。”

龙曰：“先生之言悖。龙之所以为名者，乃以白马之论尔！今使龙去之，则无以教焉。且欲师之者，以智与学不如也。今使龙去之，此先教而后师也；先教而后师之者，悖。

“且白马非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龙闻楚王张繁弱之弓，载亡归之矢，以射蛟口于云梦之圃，而丧其弓。左右请求

之。王曰：‘止。楚人遗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？’仲尼闻之曰：‘楚王仁义而未遂也。亦曰人亡弓，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？’若此，仲尼异‘楚人’与所谓‘人’。夫是仲尼异‘楚人’与所谓‘人’，而非龙‘白马’于所谓‘马’，悖。”

“先生修儒术而非仲尼之所取，欲学而使龙去所教，则虽百龙，固不能当前矣。”孔穿无以应焉。

公孙龙，赵平原君之客也；孔穿，孔子之叶也。穿与龙会。穿谓龙曰：“臣居鲁，侧闻下风，高先生之智，说先生之行，愿受益之日久矣，乃今得见。然所不取先生者，独不取先生之以白马为非马耳。请去白马非马之学，穿请为弟子。”公孙龙曰：“先生之言悖。龙之学，以白马为非马者也。使龙去之，则龙无以教；无以教而乃学于龙也者，悖。且夫欲学于龙者，以智与学焉为不逮也。今教龙去白马非马，是先教而后师之也；先教而后师之，不可。”

“先生之所以教龙者，似齐王之谓尹文也。齐王之谓尹文曰：‘寡人甚好士，以齐国无士，何也？’尹文曰：‘愿闻大王之所谓士者。’齐王无以应。尹文曰：‘今有人于此，事君则忠，事亲则孝，交友则信，处乡则顺，有此四行，可谓士乎？’齐王曰：‘善！此真吾所谓士也。’尹文曰：‘王得此人，肯以为臣乎？’王曰：‘所愿而不可得也。’”

“是时齐王好勇。于是尹文曰：‘使此人广众大庭之中，见侵侮而终不敢斗，王将以为臣乎？’王曰：‘钜士也？见侮而不斗，辱也！辱则寡人不以为臣矣。’尹文曰：‘唯见侮而不斗，未失其四行也。是人失其四行，其所以为士也然。而王一以为臣，一不以为臣，则向之所谓士者，乃非士乎？’齐王无以应。”

“尹文曰：‘今有人君，将理其国，人有非则非之，无非则亦非之；有功则赏之，无功则亦赏之，而怨人之不理也，可乎？’齐王曰：‘不可。’尹文曰：‘臣口观下吏之理齐，齐方若此矣。’王曰：‘寡人理国，信若先生之烟，人虽不理，寡人不敢怨也。意未至然与？’

“尹文曰：‘言之敢无说乎？王之令曰：‘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。’人有畏王之令者，见侮而终不敢斗，是全王之令也。而王曰：‘见侮而不斗者，辱也。’谓之辱，非之也。无非而王非之，故因除其籍，不以为臣也。不以为臣者，罚之也。此无而王罚之也。且王辱不敢斗者，必荣敢斗者也；荣敢斗者，是而王是之，必以为臣矣。必以为臣者，赏之也。彼无功而王赏之。王之所赏，吏之所诛也；上之所是，而法之所非也。赏罚是非，相与四谬，虽十黄帝，不能理也。’齐王无以应。”

“故龙以子之言有似齐王。子知难白马之非马，不知所以难之说，以此，犹好士之名，而不知察士之类。”

白马论第二

“白马非马”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马者，所以命形也；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非名形也。故曰：“白马非马”。

曰：有马不可谓无马也。不可谓无马者，非马也？有白马为有马，白之，非马何也？

曰：求马，黄、黑马皆可致；求白马，黄、黑马不可致。是白马乃马也，是所求一也。所求一者，白者不异马也，所求不异，如黄、黑马有可有不可，何也？可与不可，其相非明。如黄、黑马一也，而可以应有马，而不可以应有白马，是白马之非马，审矣！曰：以马之有色为非马，天下非有无色之马。天下无马可乎？

曰：马固有色，故有白马。使马无色，有马如已耳，安取白马？故白马非马也。白马者，马与白也。黑与白，马也？故曰白马非马也。

曰：马未与白为马，白未与马为白。合马与白，复名白马。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，未可。故曰：白马非马未可。

曰：以“有白马为有马”，谓有白马为有黄马，可乎？

曰：未可。

曰：以“有马为异有黄马”，是异黄马与马也；异黄马与马，是以黄为非马。以黄马为非马，而以白马为有马，此飞者入池而棺槨异处，此天下之悖言辞也。以“有白马不可谓无马”者，离白之谓也；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。故所以为有马者，独以马为有马耳，非以白马为有马耳。故其为有马也，不可以谓“白马”也。

以“白者不定所白”，忘之而可也。白马者，言白定所白也，定所白者非白也。马者，无去取于色，故黄、黑皆所以应；白马者，有去取于色，黄、黑马皆所以色去，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。无去者非有去也，故曰：“白马非马”。

指物论第三

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。

天下无指，物无可以谓物。非指者天下，而物可谓指乎？

指也者，天下之所无也；物也者，天下之所有也。以天下之所有，为天下之所无，未可。

天下无指，而物不可谓指也。不可谓指者，非指也？

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，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也。物莫非指者，而指非指也。

天下无指者，生于物之各有名，不为指也。不为指而谓之指，是无部为指。以有不为指之无不为指，未可。

以“指者天下之所无”。天下无指者，物不可谓无指也；不可谓无指者。非有非指也；非有非指者，物莫非指、指非非指也，指与物非指也。

使天下无物指，谁径谓非指？天下无物，谁径谓指？天下有指无物指，谁径谓非指、径谓无物非指？

且夫指固自为非指，奚待于物而乃与为指？

逸周书

孔晁注

卷 一

●度训解第一

天生民而制其度，度小大以整，权轻重以极，明本末以立中。立中以补损，补损以知足。爵以明等极，极以正民，正中外以成命，正上下以顺政。自迩弥兴自远，远迩备极终也。明王是以敬微而顺分，分次以知和，知和以知乐，知乐以知哀，知哀以知慧，内外以知人。

凡民生而有好有恶，小得其所好则喜，大得其所好则乐，小遭其所恶则忧，大遭其所恶则哀。然凡民之所好恶，生物是好，死物是恶，民至有好而不让，不从其所好，必犯法，无以事上。民至有恶不让，不去其所恶，必犯法，无以事上，遍行于此，尚有顽民，而况□不去其所恶，而从其所好，民能居乎。

若不□力何以求之力争则力政，力政则无让，无让则

无礼，无礼，虽得所好，民乐乎？若不乐乃所恶也。凡民不忍好恶，不能分次，不次则夺，夺则战，战则何以养老幼？何以救痛疾葬丧？何以胥役也？

明王是以极等以断好恶，教民次分力竞。任壮养老，长幼有报，民是以胥役也。夫力竞，非众不克，众非和不众，和非中不立，中非礼不慎，礼非乐不履。明王是以无乐非人，无哀非人。人是以众，人众赏多罚少，政之美也。罚多赏少，政之恶也。罚多则困，赏多则乏，乏困无丑，教乃不至。是故民主明丑以长子孙，子孙习服，鸟兽仁德。土宜天时，百物和治，治之初，厉初哉！治化则顺，是故无顺非厉，长幼成而生，曰顺极。

●命训解第二

天生民而成大命，命司德正之以祸福。立明王以顺之，曰大命有常，小命日成，成则敬，有常则广，广以敬命则度至于极。夫司德司义而赐之福禄，福禄在，人能无怨乎？若怨而悔过，则度至于极。夫或司不义而降之祸，在人能无怨乎？若怨而悔过，则至于极。夫民生而丑不明，无以明之，能无丑乎？若有丑而竞行不丑，则度至于极。民生而乐，生无以谷之，能无劝乎？若劝之以忠，则度至于极。夫民生而恶性死，无意畏之，能无恐乎？若恐

而承教，则度至于极。

六极既通，六闲具塞，通道通天以正人，正人莫如有极，道天莫如无极。道天有极则不威，不威则不昭；正人无极则不信，不信则不行。明王昭天信人，以度功地以利之，使信人畏天，则度，至于极。

夫天道三，人道三。天有命、有祸、有福，人有丑、有绌、有斧钺。以人之丑、当天之命，以不存，极命则民堕，民堕则旷命，旷命以戒其上，则殆于乱。极福则民禄，民禄则干善，干善则不行，极祸则民鬼，民鬼则淫祭，淫祭则罢家。极丑则民叛，民叛则伤人，伤人则不义。极赏则民贾其上，贾其上则民无让，无让则不顺。极罚则民所诈，多诈则不忠，不忠则无报。凡此六者，政之殆也，明王是故昭命以命之，曰：大命世，小命身。

福莫大于行义，祸莫大于淫祭，丑莫大于伤人，赏莫大于信义，让莫大于贾上，罚莫大于贪诈。古之明王奉此六者，以牧万民，民用而不失。

抚之以惠，和之以均，敛之以哀，娱之以乐，慎之以礼，教之以艺，震之以政，动之以事，劝之以赏，畏之以罚，临之以忠，行之以权。权不法，忠不忠，罚不服，赏不从，劳事不震，政不成，艺不淫，礼有时，乐不满，哀不至，均不壹，不忍人。凡此物攘之属也。

惠而不忍人，人不胜害，害不如死。□均一则不和，哀至则匱，乐满则荒，礼无时则不贵，艺淫则害于才，政

成则不长，事震则寡功。以赏从劳，劳而不至，以法从中，则赏，赏不必中，以权从法则行，行不必以知权，权以知微，微以知始，始以知终。

●常训解第三

天有常性，人有常顺，顺在可变，性在不改。不改可因，因在好恶，好恶生变，变习生常，常则生丑，丑命生德。明王于是生，政以正之。民生而有习有常，以习为常，以常为慎。民若生于中，习常为常。夫习民乃常，为自血气始。明王自血气耳目之习，以明之丑。丑明乃乐义，乐义乃至上，上贤而不穷。

哀乐不淫，民知其至，而至于子孙，民乃有古。古者因民以顺民。夫民群居而无选，为政以始之，始之以古，终之以古。行古志，今政之至也。政维今，法维古。顽贪以疑，疑意以两，平两以参，参伍以权，权数以多，多宁以允，允德以慎，慎微以始而敬。终乃不困。

困在坟，诱在王，民乃苟，苟乃不明，哀乐不时，四征不显，六极不服，把八政不顺，九德有奸，九奸不迁，万物不至。夫礼非克不承，非乐不竟，民是复生□，好恶有四征，喜乐忧哀，动之以则，发之以文，成之以民，行之以化。命、丑、福、赏、祸、罚，六极不羸，八政和